

法律學系三組的目標與特色

法學組	目標	學習法學理論，培養具國際視野之法律人才。
	特色	法律領域全方向發展，強化各項基礎課程之專題研討，亦開設多項實務課程提供適用法律實務上所需之教學。
司法組	目標	結合理論與實務訓練，培養司法實務與公職之法律人才。
	特色	除法學基礎教育外，並提供適用法律實務上所需之技術教育，以實用法學為教育內容。
財經法組	目標	厚植財經法制基礎理論，培養國家與企業之財經實用法律人才。
	特色	課程設計以基礎法學教育為根本，同時加強財經法學課程，使學生能廣泛涉獵各項知識。



